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结合当时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7日、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5,374.03万元（含185,374.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20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5月18日、6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及情况

自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启动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公司在综合评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和融资期限等因素的影响后，决定终止上述发行事宜。

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关于终止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一致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